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林銘祿



學歷	經歷
私立正德高職	歷任　萬豐派出所民防分隊　幹事 現任　北柳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柳樹湳庄福德宮　副主委 南瑤宮老五媽會柳樹湳角　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12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各位北柳里的鄉親父老、兄弟姊妹，大家好！我是林銘祿。
我在北柳生活、工作，也在北柳社區服務了十幾年的時間。
這十幾年來，我跟大家一起辦活動、一起處理社區的大小事情，也在一次又一次與鄉親接觸的過程當中，看見北柳里的成長。
我決定邁向下一個里程碑，參選里長，以下是我的參選政見：
一、守護社區安全，建立更完善的生活環境
　持續爭取路燈、監視設備、反光鏡及道路交通安全設施，主動巡查里內環境，針對治安、交通及公共安全問題，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改善，讓長輩、孩子及每一位鄉親都能安心生活。
二、改善里內建設，積極替北柳爭取資源
　全面盤點里內道路、排水、公共設施及環境問題，建立改善優先順序；對於需要公部門協助的建設，主動反映、持續追蹤，不讓鄉親反映的問題石沉大海。
三、照顧長輩與弱勢，讓社區更有溫度
　關心獨居長輩、弱勢家庭及有需要協助的里民，結合社區與相關社福資源，建立更即時的關懷與協助網絡，讓需要幫忙的人不孤單。
四、活絡社區交流，打造老幼共好的北柳
　延續社區服務經驗，推動多元親子、長青及鄰里交流活動，讓長輩有伴、孩子有活動、鄰里有互動，凝聚北柳人的感情。
十多年在地服務的經驗，是我的起點；北柳里更好的未來，是我的責任。
懇請鄉親給林銘祿一個機會，讓我們一起把北柳變得更好。

2 吳儒親



學歷	經歷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德國小105學年度家長會長 臺中市霧峰家長會長協會NO.3理事長 霧峰國中112學年度家長會長 霧峰區北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霧峰過溪福德宮主任委員 救國團霧峰區團委會顧問 財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南天宮常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11月2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勤服務 / 做好里民與政府機關溝通橋樑，積極反映、協調、追蹤。
二、 顧生活 / 關心里民需求、謀福利，持續改善生活環境與公共服務。
三、 拼交通 / 申請增設公共運輸並改善交通號誌、道路標線，提升交通安全。
四、 爭建設 / 持續爭取道路建設、排水改善及各項公共設施完備。
五、 保安全 / 與相關單位合作，強化治安、防汛、防颱及災害應變。

過去做得到，未來做更多。親民為民拼建設，齊心守護北柳里。

一心為北柳——**顧生活、爭建設、拚福利。**

#吳儒親里長深耕北柳里
有經驗、有資源、有行動，只想為北柳里做更多
延續經驗以及建設力量，為北柳里爭取更多未來
匯聚資源，實踐承諾，讓北柳里更好
做得到的服務，爭取得到的地方建設
北柳里再升級，需要最有執行力的人
憑藉多年服務累積的人脈與協調能力，讓北柳里建設不停步。
我想、我要、我將持續為北柳里爭取更多建設資源、福利與地方發展機會。

3 王淑貞



學歷	經歷
南投縣國姓鄉福龜國民小學。 南投縣草屯鎮日新國民中學。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北柳里柳樹湳三官大帝廟常務委員。 北柳里柳樹湳福德宮常務委員。 北柳里社區發展協會愛心媽媽隊隊員。 南柳里七府朝天宮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2月2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閒置空間活化，打造休閒運動新天地」74號橋下活化
2. 「清淤疏濬，防患未然守護里民居住安全」農田灌溉溝清淤疏濬
3. 「凝聚鄰里情感，讓我們的里更有溫度」舉辦里民活動中秋晚會及元宵節踩街等里民活動，增加鄰里互動與交流，讓大人小孩都能參與，找回鄰里間熱情與人情味。
4. 「讓需要幫助的人不孤單」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者建立里內關懷網路，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及需急難救助的里民，協助連絡社會福利、醫療及相關資源，讓需要幫助的里民得到及時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62 投開票所	霧峰國中 (1)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國中路１１０號	北柳里	1-4,6,18-20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63 投開票所	霧峰國中 (2)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國中路１１０號	北柳里	7,21-24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64 投開票所	北柳社區老人會館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里四德路４３５巷８１號	北柳里	8-10,12-16,25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